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14 - 015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无锡中山路343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5日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公司股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其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无锡市中山路343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否
1-01	董事候选人-高兵华先生	否
1-02	董事候选人-蒋海龙先生	否
1-03	董事候选人-赵佳曾女士	否
1-04	董事候选人-席国良先生	否
1-05	董事候选人-张胜铭先生	否
1-06	董事候选人-张志华先生	否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龚晓航先生	否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伟德先生	否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勇先生	否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否
2-01	监事候选人-王均豪先生	否
2-02	监事候选人-裴学龙先生	否
2-03	监事候选人-朱晓明女士	否
2-04	监事候选人-胡蔚玲女士	否
3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增资 30000 万元的议案》	否

注：

1、以上“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及相关内容”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并且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其中：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之乘积的选举投票股数，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该选举投票股数；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之乘积的选举投票股数，股东可以自由地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该选举投票股数。

2、以上“第2项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及相关内容”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监事”，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监事候选人”人数之乘积的选举投票股数，股东可以自由地在“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该选举投票股数。

3、以上每类“选举投票股数”经分配投出后其实际使用的总数不得超额，否则视为该股东的该类投票无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合规手续俱备的书面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方式：除公司现场登记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在有效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快递等方式确认登记，登记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9:30—16:00，登记地点为公司八楼董秘办公室。（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有利于公司进行会前的相关准备工作，以更好地保障股东参会。）

五、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原则

1、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无锡市中山路343号公司八楼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001

电话：0510-82702093

传真：0510-82700159

联系人：陈辉

2、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七、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资料；

2、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委托人出席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法人股东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内容	投票股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		
1-01	董事候选人-高兵华先生			
1-02	董事候选人-蒋海龙先生			
1-03	董事候选人-赵佳曾女士			
1-04	董事候选人-席国良先生			
1-05	董事候选人-张胜铭先生			
1-06	董事候选人-张志华先生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龚晓航先生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伟德先生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勇先生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		
2-01	监事候选人-王均豪先生			
2-02	监事候选人-裴学龙先生			
2-03	监事候选人-朱晓明女士			
2-04	监事候选人-胡蔚玲女士			
序号	普通决议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增资 30000 万元的议案》			

注1、以上“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及相关内容”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并且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在其“投票股数”栏中填入有效股数;

注2、以上“第2项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及相关内容”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监事”,分别在其“投票股数”栏中填入有效股数。

注3、以上“第3项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增资30000万元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选择栏中画“√”

注4: 以上表决内容委托人如未填写,将视其代理人的实际表决为其意愿。

附件 2:

大东方股份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738327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投票方式：在证券交易系统中选择指定的代码，以买卖方向中“买入”的方式进行相关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一次性投票表决方式

投票代码	内容	对应买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738327	全部议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注：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仍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3、逐项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内容	投票代码	对应买入价格	投票股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738327	不操作	不操作		
1-01	董事候选人-高兵华先生	738327	1.01	填有效同意股数		
1-02	董事候选人-蒋海龙先生	738327	1.02	填有效同意股数		
1-03	董事候选人-赵佳曾女士	738327	1.03	填有效同意股数		
1-04	董事候选人-席国良先生	738327	1.04	填有效同意股数		
1-05	董事候选人-张胜铭先生	738327	1.05	填有效同意股数		
1-06	董事候选人-张志华先生	738327	1.06	填有效同意股数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龚晓航先生	738327	1.07	填有效同意股数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伟德先生	738327	1.08	填有效同意股数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勇先生	738327	1.09	填有效同意股数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738327	不操作	不操作		
2-01	监事候选人-王均豪先生	738327	2.01	填有效同意股数		
2-02	监事候选人-裴学龙先生	738327	2.02	填有效同意股数		
2-03	监事候选人-朱晓明女士	738327	2.03	填有效同意股数		
2-04	监事候选人-胡蔚玲女士	738327	2.04	填有效同意股数		
议案序号	普通决议议案内容	投票代码	对应买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增资 30000 万元的议案》	738327	3.00	1 股	2 股	3 股

注：关于累积投票制的说明

1、以上“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及相关内容”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并且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其中：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人数之乘积的选举投票股数，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该选举投票股数；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之乘积的选举投票股数，股东可以自由地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该选举投票股数。

2、以上“第2项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及相关内容”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监事”，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监事候选人”人数之乘积的选举投票股数，股东可以自由地在“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该选举投票股数。

3、以上每类选举“投票股数”经分配投出后其实际使用的总数不得超额，否则视为该股东的该类投票无效。

三、网络投票举例

1、分项表决举例

①若对本次网络投票“第3项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增资30000万元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27	买入	3.00元	1股

②若对本次网络投票“第3项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增资30000万元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27	买入	3.00元	2股

③若对本次网络投票“第3项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增资30000万元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27	买入	3.00元	3股

2、累积投票举例

①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的股东A，对三名独立董事进行累积投票的有效方式一：

议案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内容	投票代码	对应买入价格	投票股数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龚晓航先生	738327	1.07	100股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伟德先生	738327	1.08	100股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勇先生	738327	1.09	100股

②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的股东B，对三名独立董事进行累积投票的有效方式二：

议案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内容	投票代码	对应买入价格	投票股数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龚晓航先生	738327	1.07	150股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伟德先生	738327	1.08	100股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勇先生	738327	1.09	50股

③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的股东C，对三名独立董事进行累积投票的有效方式三：

议案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内容	投票代码	对应买入价格	投票股数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龚晓航先生	738327	1.07	0股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伟德先生	738327	1.08	100 股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勇先生	738327	1.09	200 股

注：以上“投票股数”栏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类别（实际分“董事候选人-6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3 人”、“监事候选人-4 人”三个类别）的累积投票股数之和不得超出 300 股（即“实际持有股份 100 股×该类别候选人数 3”），否则视为该股东的该类别投票无效。

四、网络投票的其它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它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其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